

# 嶺南學報 Lingnan Journal (1929-1952)

Volume 6  
Issue 1 第六卷第一期

Article 3

January 1937

## 張曲江著述考

Geen HE

Follow this and additional works at: [https://commons.ln.edu.hk/ljcs\\_1929](https://commons.ln.edu.hk/ljcs_1929)



Part of the Chinese Studies Commons

---

### Recommended Citation

何格恩(1937)。張曲江著述考。《嶺南學報》，6(1)，120-130。檢自：[http://commons.ln.edu.hk/ljcs\\_1929/vol6/iss1/3](http://commons.ln.edu.hk/ljcs_1929/vol6/iss1/3)

This Article is brought to you for free and open access by the Scholarly Publications of Lingnan University (Guangzhou) at Digital Commons @ Lingnan University. It has been accepted for inclusion in 嶺南學報 Lingnan Journal (1929-1952) by an authorized editor of Digital Commons @ Lingnan University.

在唐人中，其著述之多，實為罕見。其著述之廣，亦為罕見。其著述之深，亦為罕見。其著述之精，亦為罕見。其著述之廣，亦為罕見。其著述之深，亦為罕見。其著述之精，亦為罕見。

## 張曲江著述考

何格恩

張曲江之著述，除現存之曲江集予已另有考證外，其已佚而仍可考者，有下列七種，茲列舉之如下：

### I. 千秋金鏡錄五卷：曲江集卷十三（四部叢刊本）

進千秋節金鏡錄表云：『謹於生辰節上事鑑十章，分爲五卷，名曰千秋金鏡錄。』舊唐書本傳云：『九齡爲中書令時，天長節百寮上壽，多獻珍異；唯九齡進金鏡錄五卷，言前古興廢之道，上賞異之。』新唐書卷五十九藝文志儒家類著錄：張九齡千秋金鏡錄五卷。鄭樵通志卷六十六藝文畧所著錄者亦同。然此書久佚，自明以來，坊間所見者皆爲贗作。（註一）其爲明人所贗作者，如嘉靖隆慶兩本，鄧瑗（註三）陸世楷王士禎等（註四）力斥其妄，今已不傳。現存者爲雍

王甲寅裔孫世綱等刻本，檀萃（註五）黃子高（註六）謂瑩（註七）等亦辨之詳矣。

註一：徐浩文獻張公碑云：「每天長節，公卿皆進衣服，公上春秋金鑑錄五卷，述帝王興衰，以爲警戒。」

註二：邱濬瓊臺會稿卷三曲江集序云：「童稚時嘗得韶郡所刻金鑑錄，讀之灼知其僞。」楊起元重刻曲江先生文集序云：「曲江張文獻公集若干卷，海內罕得見之。成化癸巳瓊山邱公始得於館閣羣書中，手自抄錄，梓於韶。韶之有曲江集，瓊山之功也。歲遠板腐，人家藏本罕傳；而廣刻金鑑錄，則市鬻而家有之。」

註三：樂昌縣志 八藝文 鄧琰曲江集後序云：「所惜者金鑑十章，已爲楊貴妃所焚；其嘉言善行，不傳於世。今之傳者，乃雲門寺僧假公之名以神其術，非公之言也。知府王琰信其讖而筆之書，得罪於公甚矣。」

註四：全唐文紀事卷九十二引皇華紀聞云：「降慶間曲江刻張文獻公春秋金鑑錄一卷，又僞撰序表。平湖陸世楷孝山爲南雄守，著論辨之曰：『金鑑一書既進明皇，應廣流播；僞序云：『非吾子孫不得記錄，非人而傳，必遭刑憲。』乃似道陵秘傳符籙，其僞一。素衣朱裸，原非白丁；赭衣罪服，詎比軒冕？（僞序云：『學則素衣之人爲上達；不學則赭衣之人爲白丁。』）曾是丞相，而此訛舛，其僞二。書成進上，自公手輯；韓幹義可，公乃攘美，（僞序云：『韓休長子義可識之增也。韓久訴興亡之策，命義次，付之義可云云。』）其僞三。此書初進，必已盛傳；世遠言湮，遂難搜訪。何至千年，方許流布？（僞序云：『此錄一千年後方布人間云云。』）其僞四。非臣非君，非神非德（皆序中語）文理醜惡，有同魑魅，其僞五。」

○又辨僞表一篇，語多不錄。此等僞謬，凡畧識之無者，亦不肯爲；而粵中新刊曲江文集，竟收入之。』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九十一子部儒家類存目一著錄千秋金鑑錄一卷云：「舊本題唐張九齡撰。案王士禛皇華紀聞曰：『隆慶間曲江刻張文獻公千秋金鑑錄一卷，又僞撰序表。平湖陸世楷爲南雄守，著論辨之。此等謬僞，凡畧識之無者，亦不肯爲；而粵中新刊曲江文集竟收入；故孝山謂急應火其書，碎其板云云。今此書序中，所謂「非吾子孫，不得記錄；非人而傳，必遭刑憲」。『學則素衣之人爲上達，不學則赭衣之人爲白士』。『此錄一千年後，方許流布』諸語，皆與世楷所指駁者合。』王士禛又言：「別有金鑑錄一冊，乃嘉靖間文獻裔孫張希祖所撰。康熙甲辰曲江令凌作聖重刊。」王士禛所摘謬妄不經之處，如安祿山爲野豬之精，史思明爲鶴鳥之精，楊貴妃爲白鶴之精；又立子旦爲相王，武后太子先爲中宗，皇后廢之，又名哲宗，又蜀州司戶楊元琬女爲上子壽王妃，今上寵之，賜名楊貴妃；又宮室未委肅宗也諸語，今亦皆在錄中，則兩本亦大概畧同也。末二章預作識語，言及狄青諸人，尤爲妖妄。蓋粗識字義，而又不通文理者所爲，本不足存；以其出於九齡之子孫，恐惑流俗，故存而闢之，俾無熒衆聽焉。』嶺南叢述卷十六張曲江上千秋金鑑錄引雪履齋筆記云：『今韶州所刻金鑑錄，其第三章報國復興錄云：「唐世建業，三遭女禍，五遇佞臣，臣已見三禍矣。今主上又喜張守珪進營州雜胡阿犧山，母再適安氏，故冒其姓，部落破散，燕鷗之屬逃來，狡黠而生逆毛，後定敗國。又有蜀州司戶元琰女爲上子壽王妃，十年後女官，今上寵之，賜名楊貴妃，舉進入宮，後日女禍又始，三年定言。』安祿山者野豬之精也，腹燕過漆；史思明者鶴鳥之精，脇生兩羽；楊貴妃者白鶴之精，指爪純赤，此三人者成國事少，敗國事多。

復有木子雙木楊行金二人入相，佞進國虛。至天寶中安有疏狀之距，范陽千里烟塵，引進契丹，大燕安僧，妃縕馬嵬哭、事承肅宗之人，此時佞爲石令齡方見，王隱石塵，離而復合也。噫，主灑淚巴山，艱行蜀道，家亡國破，恩已變仇，方慕愚直。臣慮主上有大難，齡有異僧一員，內載般若茶具緇衣，其至蜀中難逼，於梵宇開之，難可釋也。齡不避鐵鉞，隱諱五百年，弢千年後數興廢，見之此章！」○按自古織緝諸書，類多謎語，未有直指如此章者，詞句鄙俚，尤不似曲江大手筆。且天寶年號，既已明白載入，元宗何人，定用此號改元耶？種種可笑，本無無足辯，而學士大夫訪求金鑑錄不可得，遂有以贗鼎爲異物，而形之歌詠者，良可謂無目之甚矣。！」

註五：楚庭稗珠錄卷四粵上云：「本集進金鑑錄表將百字，而此卷首復有進金鑑錄表，乃四百餘字。毋論文氣不類唐人，即表首所謂誠歡誠忭，末云「臣無任瞻天仰聖，踴躍感戴之至」云云，皆後來措大閑卷語耳。首章云：「孟嘗爲秦相，不協斯高，即遭貶斥；吳起爲楚卿，不媚李克，幾致僇辱。」既謬妄可笑矣；而後又云：「惟我皇上云云」，唐人豈有此稱哉？第六章云：「漢之文祖寵鄧通而罪行特赦，晉之懷帝愛牛豎而賞以宮人」。他所引詩書多杜撰無稽，不可盡舉。其詞語拙陋，全是學究中策科語。付之集後，用誣古人。至簡端復載數詩，其一則蘇文忠讀張曲江公金鑑錄有感也。詩云：「遠泝淵源曲水東，猶存文獻舊家風。江南作相何人始？嶺表孤忠獨我公。豈特魏房姚宋上，直追天保阿中。幸將箴鑑當前照，半百癡迷頓破蒙。」次則王元之五古一首，其鄙俚不通尤甚。作僞而欲假二公之言以實之，是誠何心也！文莊旣謂灼知其僞，後人復收而存之，豈爲善繼述哉！」

註六：學海堂二集 卷十四 黃子高金鑑錄真僞辨云：「……然明刻之僞，經欽定四庫全書提要論定，及陸世楷廖燕所駁，可不復辯。近詔刻別有一種，分觀賈遠佞敬天勤民明禮樂，慎刑賞，治府兵，選衛將，齊家，修身爲十章，以合五卷之數。復僞撰進表有云：「蓋華封之祝，無事於三；而文皇所寶，尚存其一」。又云：「此金寶不啻長生之至寶丹，此金錄無殊萬歲之金符錄」。此豈唐人語耶？唐人最重廟諱，集中於高祖諱，「淵」字多易以「泉」或「原」，而錄云「聖德淵深」；太宗諱：「世」字多易以「代」或「祀」；「民」字多易以「人」或「畊」或「萌」，而錄云「不世出之主」，「等百世而往」，且以「勤民」名篇。高宗諱：「治」多易以理，而錄云：「治益求治」。睿宗諱：「旦」字多易以「日」，而錄云「一旦塗地」。又如東封赦「唐隆」作「唐元」，裴公碑銘大父本名仁基，僅云大父仁，皆避元宗御名；而錄云：「隆逢陛下聖神文武」，「於以享萬年之基」。凡此之類，稍有知識，斷不至是。其治府兵一章，多從新舊兵志錄出，而故竄易其辭。志言「宰相張說乃請一切募士宿衛」，今刪去宰相張說等字；志言「十一年取京兆蒲同岐華府兵及白丁云云」，今改作前年。其刪節處尤多晦澀。至云「復舊制十節度使以總諸鎮之兵，而府兵無復存焉」。是大不然：唐六典公奉勅注上進御者也，其言「兵部郎中一人，掌判簿以總軍戎差遣之名數。凡天下之節度使有八」，無所謂十節度使也。「左右衛大將軍各一人，正三品，折衝府所隸者皆總制焉。左右金吾衛大將軍各一人，正三品，凡翊府及同軌等五十府皆屬焉」。何得遽言府兵無有乎？其選衛將章又言「自魚書既停之後，兵不兵而將不將」。不知請停魚書，出自李林甫，事在天寶八載；時公歿已九年矣。又徐浩撰公神道碑，稱公此錄「述帝王興衰，以爲警戒」，似不應攔入姚崇宋璟張說韓休。

楊範事：欲堅後人之信也，於是又僞撰東坡讀張曲江公金鑑錄有感一詩，爲本集所不載；又有王辟諤張文獻公祠得讀金鑑錄一詩，詞意卑淺，皆爲可哂。大抵古來僞書，如牛羊日歷周秦行記及南蠻紀聞之類，雖屬託古，尙出唐宋人手筆。此編行文類帖括家議論，本村學究，竟不知曲江集中自有真表，而敢於作僞？要之，極謬易窮，不足當有識之一笑，則亦何益之有哉？！

註七：學海堂二集卷十四譚鑒金鑑錄真僞辨云：『……唐書兵志言府兵之制最詳曰：「起自西魏後周，而備於隋，唐興因之。」……九齡身居政府，且當府兵之廢未久，而竟不之聞耶？乃曰「若晉至隋法愈誤而權愈替。太宗皇帝平定海內，深思善法，建立府兵。三代以來，治兵之善，莫如我國家也。」雖曰歸美本朝，亦豈容槩沒其真者？唐六典九齡等奉敕撰也，亦曰：「隋十二衛大將軍直爲武職，位省臺之下，則十六衛之不始於太宗也明矣！至「二十爲兵，六十而免」以下，則全襲兵志之文，而妄爲增刪，無非矛盾者。見有「兵法起於井田」等語，遂衍爲「兵不可不治也，而在乎有節制爲上；制不可不修也，而在乎以井田爲善」之文。所言唐虞以下井田之制，無一能核其實者，乃唯沾沾於諸葛氏之屯田，愈有以知其出於三家村夫子手矣。其謬妄一也。武惠妃之贈太子瑛鄂王瑤光王琚也，在開元式十四年，賴九齡爭之於下；史稱終九齡罷相，太子得無動。其上千秋金鑑錄也，即以是年八月。「東宮雖尊，不可專政」之語，何自而來？不幾諷元宗以廢立之舉乎？且當是時東宮固未嘗專政也。唐書廢太子瑛傳謂：「瑛於內弟與鄂王光王等自謂母氏失職，嘗有怨望。」九齡卽有所聞，匡救維持之不暇，忍作此言乎？後卽以二十五年廢太子瑛等爲庶人，尋賜死。史稱瑤琚皆好學有才識，死不以罪；本傳亦謂「天

下之人不見其過，咸惜之」。而謂九齡爲此語，是何異於李林甫「陛下家事」之言，楊洄潛構異謀之譖也？其謬妄又一也。宇文融言利之臣也。開元中天子見海內完治，儼然有攘却四夷之心。融議取隱戶剩田，以中主欲。利說一開，不十年而取宰相。○孟子所謂「上下征利而國危」者，豈不信哉！綱目於開元九年書「以宇文融爲勸農使」，十二年書「復以宇文融爲勸農使」，皆譏也。而九齡顧噴噴稱之耶？……而更以爲勤民之美政，以長君之惡乎哉？以綱目於開元十三年書「大有年」，遂傳會爲「歲時豐亨，大有連書」之語，其謬妄又一也。其他齷齪，不勝枚舉。……

**II. 講經語錄**二卷：據光緒壬辰本曲江集卷首張文獻公本傳著錄。曲江縣志卷四輿地書四祠學政戴熙張文獻公祠記云：『道光二十年四月熙來按科試，公裔明善等適新公祠，請記於熙。熙來詔則求公集讀之，旣又求公所著講經語錄二卷，已亡失。惜公遺書不能俱存，不足徵熙「公學出經」之言，而猶幸拜公廟，瞻公遺像也。』按語錄盛於宋人，唐初尙少。此書唐志及諸家目錄均不著錄，是否後人僞託，因原書已佚，無從考證。

**III. 姓源諧韻**一卷：據張文獻公本傳。晁氏郡齋讀書志卷九鄭樵通志卷六十六著錄者均爲五卷，陳氏直齋書錄解題卷八馬氏文獻通攷卷二零七著錄者爲一卷(註八)。○玉海卷五十唐姓源韻一條，旣引晁氏志；而唐百氏

譜一條又云：『姓源韻譜五卷，唐曹大宗采諸書述姓氏郡望，以四聲類之。又一本云：「張九齡撰，所存止三卷。」則此書南宋時已有殘缺，其後竟致全佚歟？

註八：直齋書錄解題卷八云：「依春秋正典，柳氏萬姓錄世本圖，據摭諸書，纂爲此譜，分四聲以便尋閱。古者賜姓別之，黃帝之子得姓者十四人是也；後世賜姓合之，漢高祖命婁敬項伯爲劉氏是也。惟其別之也則離析，故古者論姓氏推其本同；惟其合之也則亂，故後世論姓氏識其本異。自五胡亂華，百宗蕩析，夷夏之裔，與夫冠冕興臺之子孫，混爲一區，不可遽知。此周齊以來，譜牒之學所以貴於世也歟！」

IV. 朝英集三卷；新唐書卷六十藝文志著錄云：『開元中張孝嵩出塞，張九齡韓休崔漪王翰胡皓賀知章所撰送行歌詩。』此集何人所編，張九齡詩有若干首，因原書已佚，無由知其詳也。

V. 珠玉鈔一卷；鄭樵通志卷六十九藝文畧書內著錄。

VI. 唐初表草一卷，崇文總目卷五著錄。鄭樵通志卷七十著錄者作十卷，「顏師古張九齡等所作」。蓋全書爲十卷，則張九齡所作者祇一卷耳。

VII. 張曲江雜編一卷；宋史卷二零九藝文志著錄。註云「集者並不知名」。曲江縣志卷十藝文云：『按是書已佚，其爲編九齡之文，或記其軼事，無從攷證。』黃

通志依宋史列之集目，從之。○】

此外，最有問題者爲唐六典三十卷。自晁氏讀書志以下，諸家書目所著錄者均題『唐玄宗御撰，李林甫奉勅註。』(註九)曾鞏元豐類稿卷三十四乞賜唐六典狀云：『臣向在館閣，嘗見此書，其前有序，明皇自撰；而其篇首皆曰「御撰，李林甫注」。近得此書不全本，其前所載序同；然其篇首不曰御撰，其第四一篇，則曰「集賢院學士知院事中書令修國史上柱國始興縣開國子臣張等奉敕撰。」蓋開元二十二年張九齡實任此官，然則此書或九齡等所爲與？不敢以疑定也。』程大昌雍錄云：『六典成於開元二十四年張九齡爲相之時，其註成於二十七年林甫當國之日。』(註十)朱彝尊以爲『其說良是，去小人之銜名，而特書文獻所上可也。』(註十一)然四庫全書總目仍格於成例，不敢追改。(註十二)總之，六典之修撰，非出於一手；(註十三)註與本文非成於一時(註十四)。雖不署曲江公名，而公實與聞其事；則考究曲江公之著述者，附著此書於末，不亦可乎？

註九：郡齋讀書志卷二著錄云：『唐玄宗撰，李林甫張說等注。』直齋書錄解題卷六，通志卷六十五藝文畧，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七十九史部職官類所著錄者均題『唐玄宗御撰，李林甫奉勅註。』

註十：唐會要卷三十六云：「開元二十七年二月中書令張九齡等撰六典三十卷成，上之，百官稱賀。」按張九齡於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充右丞相罷知政事，二十五年四月二十日左遷荊州長史，上書時已不在朝，當爲李林甫之誤。玉淵卷五十一引集賢記注云：「二十六年奏草，上詔下有司，百寮表賀。至今在書院，亦不行用。」大抵二十六年書成奏草，李林甫又奉勅撰注，加委苑咸與其事，二十七年奏上。

註十一：曝書亭集卷四十五唐六典跋云「考新舊唐書九齡以二十四年罷知政事，尋謫荊州；是進書之日，九齡久已去官矣。程泰之撰雜錄，謂書或於九齡爲相之日，進御當在二十四年；林甫注成，或在二十七年，其說良是。今本卷首直冠林甫之名，若與九齡無預，後學所當考正。去小人之銜名，而特書文獻所上可也。」明正德十二年蘇郡刊本前有王鰲序云：「蓋開元中張九齡輩爲之，其書何可以不傳？則未知後有作者，將有取於斯乎？」（亦見王文恪公集卷十三）

註十二：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七十九史部職官類著錄云：「又唐會要載開元二十三年九齡等撰是書。（按唐會要卷三十六云：「開元二十三年正月敕中書令張九齡光祿卿韋后與禮官，就集賢院撰儀注。」查舊唐書卷八李宗紀云：「二十三年春正月己亥親耕籍田。」則當時所撰者爲籍田躬耕禮節，與六典無關。）而唐書載九齡以開元二十四年罷知政事，則書成時九齡猶在位，後至二十七年林甫乃註成獨上之。宋陳騤館閣錄載書局有經修經進，經修不經進，經進不經修三格：說與九齡皆所謂經修不經進者；卷首獨著林甫，蓋即此例。今亦姑仍舊本書之，不復追改焉。」

註十三：大唐新語卷九云：「開元十年元宗詔書院撰六典以進。時張說爲麗正學士，以其事委徐堅。沈吟歲餘謂人曰：『堅承乏已曾

七度，修書有憑準，皆似不難；惟六典歷年措思，未知所從。」說又令學士毋煢等檢前史職官，以今式分入六司，以今朝六典象周官之制。然用功艱難，綿歷數載。其後張九齡委陸善經，李林甫委苑咸。至二十六年始奏上，百僚陳賀，迄今行之。」直齋書錄解題卷六著錄云：「按韋述集賢記注：『開元十年起居舍人陸堅被旨修六典，上手寫白麻紙凡六條，曰：理、教、禮、政、刑、事典，令以類相從，撰錄以進。』張說以其事委徐堅，思之歷年，未知所適。又委毋煢余欽韋述，始以令式入六司，象周禮六官之制，其沿革并入注。然用功艱難，張九齡又委以苑咸。二十六年奏草上，至今在書院亦不行。」新唐書卷五十八藝文志云：「張說知院委徐堅，經歲無規制，乃命毋煢，余欽，成虞業，孫季良，韋述參撰，始以令式象周禮六官爲制。蕭嵩知院加劉鄧蕭嵩最慮若虛，張九齡知院加陸善經，李林甫代九齡，加苑咸。二十六年書成。」

註十四：唐六典卷二吏部員外郎條注：有「舊齋郎隸太常，則禮部簡試，開元二十六年隸宗正云云」；而六典本文則以齋郎爲太常寺屬。此本文與註非成於同時之證。大抵本文成於開元二十五年以前，註成於二十七年。